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刘佶南先生、汪志明先生、冯毅先生、陆建辉先生和郑宏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水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水燕女士、刘佶南先生、汪志明先生、冯毅先生、陆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宏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 (签名): 



张文标 (签名):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志杰（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8月24日